

看這個人！

你們看這個人！(約一九：5)

羅馬巡撫彼拉多，把一個奇異的囚犯，再帶回到猶太人面前。實在說，這位代表羅馬的統治者，真不知道該怎樣辦祂才好，因為在一生審案的經驗中，還沒有遇到過這樣的人。

真理的王

猶太人把耶穌交給羅馬的統治者，控告祂宣告自己是王，是彌賽亞，引誘人民造反。但彼拉多審問之後，發現祂並沒有招兵買馬，也沒有生亂鬧事，查無實據。耶穌自己的衣服，早在受鞭笞時被打得稀爛，彼拉多弄了一襲舊的紫袍給祂穿上，因為那是羅馬人尊貴的顏色；羅馬兵士們用荊棘編成王冠，戴在祂的頭上，殘虐的把祂扮成王。(約一八：33 一九：12)

無罪的人

彼拉多審問耶穌的判詞：“我查不出祂有甚麼罪來！”但他看重的是“權柄”可以為所欲為，而不在乎對與不對。於是在猶太人的要挾之下，他寧可選擇作“該撒的朋友”，而犧牲公義，判決“將耶穌交給他們去釘十字架”。(約一九：6,16)

神的兒子

猶太人為了達到除滅耶穌的目的，不惜把宗教跟政治混在一起：在一般法律上縱然沒有罪，在宗教的律法上祂還是有罪的：“祂是該死的，因祂以自己為神的兒子！”(約一九：7)

唯一救恩

如果依猶太律法，褻瀆神的，應該用石頭打死；釘十字架是羅馬人用來處死奴隸的殘忍刑罰，而按羅馬法，祂被控的罪名不能成立。但主耶穌是按神的定旨先見(徒二：23)，被交給外邦人的手裡，並且必須照主所預言的：“從地上被舉起來，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”(約一二：32 三：14,15)。這是為了世人的救恩，主耶穌必須如此受死。

逾越羔羊

這樣，在猶太人逾越節的前一天，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成了逾越節神的羔羊，為世人成就了救贖。而且照聖經的預言，羔羊的“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”(出一二：46)，竟然按字句成就了。在十字架下施刑的羅馬兵，果然“仰望所扎自己的人”(亞一二：10)。這代表我們所有敵對神，不信的人。只有回轉歸向主，仰望祂的代贖，才可以得救。(賽四五：22)